

江西城镇化质量与规模协调性发展的研究与思考

刘 敏¹ 金 春²

(1. 中共南昌市委党校, 江西南昌 330031;

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江西南昌 330013)

【摘 要】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公报指出:“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 这就亟需我们明确界定城镇化质量的本质内涵, 并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我省城镇化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江西省应依据衡量城镇化质量的评价体系, 综合测度我省城镇化带来的综合效应, 并针对在城镇化进程中表现出的城镇化质量与规模的差异提出相应对策, 为“十二五”时期转变城镇化发展理念, 实现我省城镇化质量与规模的协调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关键词】城镇化质量; 城镇化规模; 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F2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45(2014)01-0035-05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的新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公报也指出:“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因此, 在城镇化快速推进时期, 既要关注城镇规模的扩大, 更要在此进程中保持城镇化质量与规模的协调发展。江西省应依据衡量城镇化质量的评价体系, 科学合理的综合测度我省城镇化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复合效应, 为实现我省城镇化质量与规模的协调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一、城镇化质量与规模的概念界定

当前学术界普遍认为城镇化质量是指在城镇化进程中与城镇化数量相对的反映城镇化优劣程度的一个综合概念, 特指城镇化各组成要素的发展质量、协调程度和推进效率。从构成要素看, 城镇化质量可分为人口城镇化质量、经济城镇化质量、社会城镇化质量和空间城镇化质量; 从本质内涵上讲, 城镇化质量包括城镇自身的发展质量、城镇化的推进效率和城乡协调的发展程度三个方面。城镇化质量是一个内涵丰富的综合性概念, 能够全面地反映城镇化发展进程, 既包括城镇化核心载体的发展质量, 也包括城镇化域面载体的发展质量, 还包括两者之间的协调互动关系。[1]

城镇化规模是一个从数量上反映城镇化水平的概念, 常常采用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城镇建设用地占总土地的比重或二三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等单一指标进行测度。

城镇化质量和规模都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城镇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是城镇化进程的两个方面, 二者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一方面, 城镇化规模是质量的基础, 更多的城镇人口创造更多的财富, 建设更好的质量; 另一方面, 城镇化质量反过来促进规

作者简介:刘敏(1974—), 女, 甘肃兰州人, 中共南昌市委党校经济发展教研部副教授, 主要从事经济发展研究; 金春(1974—), 女, 江西南昌人,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主要从事财会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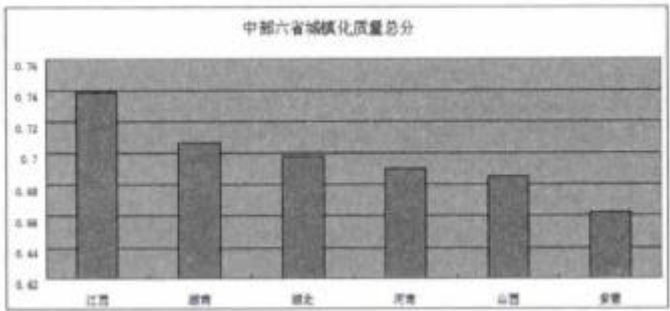
模，只有质量上去了，才能容纳更多的城镇人口，城镇的发展才更有活力。二者之间的关系直接影响着城镇化的健康发展：若城镇化质量大于规模，则会浪费资源设施，减缓城镇化发展的步伐；若城镇化质量小于规模，则会出现资源环境紧张，制约城镇化的发展；只有城镇化的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才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2]

二、江西省城镇化质量与规模的发展分析

国内学术界有关城镇化质量的指标体系，专门针对城镇化质量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叶裕民（2001）、李振福（2003）、李爱军（2004）、国家城调总队（2005）和张春梅、张小林、吴启焰、李红波（2013）等。选用的指标主要包括人口转化、经济增长、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发展、环境改善、城乡协调和公共安全等几个领域。本文采用郝华勇（2012）针对省级政府的城镇化质量评价体系，由经济绩效、社会发展、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空间集约、城乡统筹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

（一）江西省城镇化质量

本文采用郝华勇（2012）针对省级政府的城镇化质量评价体系，将江西与中部其他省份比较，定量测度各省的城镇化质量状况。



对比中部六省城镇化质量总得分，显示各省无明显差距。得分最高的是江西 0.739，其次是湖南 0.707、湖北 0.698、河南 0.690、山西 0.685，最低的是安徽 0.662。江西城镇化发展的速度与质量均高于中部平均水平，但这仅相对中部地区而言，与东部发达省域相比，在区域经济结构、环境竞争力、城市功能等方面尚存一定差距。

	经济 绩效	社会 发展	居民 生活	生态 环境	基础 设施	空间 集约	城乡 统筹
江西	0.1182	0.1048	0.0943	0.1461	0.0872	0.1086	0.0796
湖南	0.1137	0.1045	0.0963	0.1269	0.0924	0.0929	0.0799
湖北	0.1181	0.1157	0.1063	0.1067	0.0969	0.0794	0.0750
河南	0.1101	0.0990	0.0953	0.0942	0.0860	0.1139	0.0914
山西	0.1162	0.1164	0.1088	0.0848	0.0935	0.0903	0.0753
安徽	0.1165	0.0969	0.0932	0.1003	0.0915	0.0835	0.0799

（指标数据均来自 2012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 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

从分项得分来看，江西在二处表现相对最为突出：一是经济绩效。江西得分最高，为 0.118。可见，江西省利用中部崛起战略的有利背景，凭借毗邻长三角的区位优势，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强化城镇分工协作、密切区域经济联系上优于中部其他省份，城镇化的产业推动更加明显；二是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也是中部六省当中得分最高的，为 0.146。江西省在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上具有领先优势。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77.96%、55%，设区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7.5%，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居中部六省之首。

另一方面，江西省在居民生活和基础设施方面表现出相对劣势，得分分别为 0.094 和 0.087，在中部六省当中为末二位。在今后城镇化推进过程中需要更加关注民生，体现城镇化以人为本的核心，改善居民生活质量，通过基础设施完善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助推城镇化健康发展。

（二）江西省城镇化规模

1. 人口城镇化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据江西省统计局公布的 2012 年江西人口发展的基本情况：江西省城镇人口达到 2139.82 万人，比上年新增 88.6 万人，相当于增加一个大城市的城镇人口规模，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7.51%。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特大城市有南昌市，50 万~100 万人的大城市有赣州市、九江市、景德镇市、吉安市、抚州市，20 万~50 万人的中等城市有 13 个市县，10 万~20 万人的小城市 28 个以及各类建制镇 770 个。[3] 数据显示，江西省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劳动年龄人口持续增长，人口受教育水平持续提升，人口的城镇化水平加速推进。

2. 城镇化水平有明显提高。至 2012 年底，全省 92 个市县建成区面积达 1996 平方公里左右，比上年增加 120 平方公里。[4] 逐步形成了以特大城市为中心，大城市为骨干，中小城市为支撑，众多建制镇为基础，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从城镇布局来看，江西绝大部分城镇临水沿路而建，逐步形成了以南昌为中心，以浙赣线和京九线为发展轴带的“一心二带”大十字格局。

3. 城镇拉动经济明显增强。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全省的经济贡献率不断提高，城镇龙头作用日益显现。2012 年全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1.7：53.8：34.5。人均生产总值 28799 元，增长 10.5%。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实现增加值 7246.1 亿元，增长 12.0%，占 GDP 的比重达 56.0%。2010 年城镇经济占全省 GDP 比重为 87.23%，[4] 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城镇化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源泉。

2008 年~2012 年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产值 单位:亿元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08	6971.05	1060.38	3554.81	2355.86
2009	7655.18	1098.66	3919.45	2637.07
2010	9451.26	1206.98	5122.88	3121.40
2011	11583.8	1391.1	6592.2	3600.5
2012	12948.5	1520.2	6967.5	4460.8

数据来源:《江西省 2008~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江西省城镇化质量与规模的协调发展分析

1. 具有城镇化质量比较优势：良好的生态环境。2013 年 3 月《中国经济周刊》，刊登了该周刊与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联合发布的《中国城镇化质量报告》，按照城市发展质量、城镇化效率、城乡协调程度三大指标，在选取的 286 个城市样本中，新余在我省排名最前，为第 54 名。南昌 127 名，在该报告公布的一些子榜单中，在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与城镇化质量指数排序中，我省城市显得相当争气，九江、抚州、景德镇均进入前十名，绿化覆盖率分别为 56.69%、55.70%、53.58%，分列第 4、6、8 位。

2. 城镇化规模进程滞后于全省经济发展水平。江西城镇化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工业发展，但没有像多数国家和地区那样带来人口和产业的大规模集中。2011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83.8 亿元，按当年全省年末常住人口 4488.4 万人计算，人均生产总值约合 3898 美元。当年江西工业化为 48.5%，按城镇化率领先工业化率 30% 计算，全省城镇化率应在 78.5% 左右。然而，当年江西城镇化率仅为 45.7%。[3] 城镇化发展滞后于全省经济发展水平，不利于城镇吸纳农村人口和工业现代化及经济效益的提高，使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受到限制，人口素质难于提高，从而阻碍城镇化质量的提高。

3. 目前各市区总体处于中低水平的城镇化质量与规模发展协调型。相较于全国，江西中心城市人口规模小、经济总量偏低，呈现“小马拉大车”的局面，城镇化规模水平大都属较滞后状态，而且各设区市的城镇化规模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彼此间发展不平衡，如南昌是省会城市，对流动人口的吸引力大，集聚人口的能力较强，2012 年南昌市人口城镇化率最高，为 68.78%，宜春市人口城镇化率最低，仅为 40.27%，[3] 虽然南昌市质量建设方面成绩显著，但由于人口过于集聚致使质量建设难以满足规模发展的需要，成为一个城镇化质量滞后类型的城市。这种全省城镇化地域差异，形成不平衡的区域经济格局，对整体推进江西城镇化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由中低水平向高水平发展带来很大压力。

地区	2000 年	2010 年	2011 年	地区	2000 年	2010 年	2011 年
全省	27.67	44.06	45.70	鹰潭市	34.90	47.40	49.44
南昌市	48.88	65.71	67.24	赣州市	20.56	37.53	39.34
景德镇市	45.59	56.31	57.96	吉安市	21.94	37.59	39.62
萍乡市	39.18	59.17	60.77	宜春市	24.77	35.54	38.19
九江市	28.24	42.52	44.38	抚州市	26.61	37.20	38.82
新余市	42.62	61.59	63.58	上饶市	16.97	41.89	41.74

数据来源：《2000~2011 年江西省统计年鉴》

三、启示与建议

1. 把握机遇，科学推动城镇化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

抓住两大机遇：一是三大国家战略实施的机遇。国务院制定《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2009）、《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

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2012)、《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三大国家战略同时覆盖江西省,由此带来的机遇前所未有;二是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机遇。绿色、低碳、循环是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趋势,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等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江西生态环境良好,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具有明显优势。[5]

2. 城镇化与工业化相互促进、互动发展

要以产业集聚规模化的新型工业发展来支撑城镇化发展,按照“产城一体”的要求,从各城镇的实际出发,大力发展与当地资源结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如在昌九工业走廊打造共青城国家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基地,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制造、绿色照明、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着力培育景德镇直升机、南昌航空城、上饶太阳能、吉安通讯终端、宜春锂电新能源、赣州钨和稀土、鹰潭铜、新余镍材料精深加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6]

继续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注重提供就业机会和打造创业平台,增加就业岗位,促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通过工业园区实现产业和区域结构的升级,全面提高城镇经济发展的规模效应和聚集效应。

3. 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实现城乡产业联动协调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公报中明确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这是未来改革的方向。所以,转变二元分割的城乡关系为一元联系的城乡关系,是提升城镇化质量的一个重要方向。在此过程中,要按照“六个一体化”对城乡发展进行统筹建设。一方面城市总体规划中要包括广大农村的范畴,加大对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支持县域发展,建立新农村建设资金保障投入机制,协调好城乡资源流动和配置关系,统筹城乡的空间布局、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在促进城乡资源合理流动中切实解决城乡资源配置失衡问题,形成城乡相互融合,共同繁荣的局面;另一方面,以城镇为依托,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富民多元产业,推动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引导城镇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农村转移和扩散以及农村工业向园区集中。

4. 组群发展,构建集聚型城镇化空间新格局

对于城镇化区域差异形成由来已久的江西省来讲,走“差异化”发展之路,是实现城镇化质量与规模共同提升的不二之选。江西北部地区主要引导人口和产业向昌九、沪昆交通走廊地区、长江沿线的城镇聚集;南部地区以建设生态和谐城乡为抓手,引导人口和产业向京九交通走廊和边界地区的交通节点城镇聚集,根据2010年《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若干意见》,构筑“一群两带三区”为主骨架的省域城镇空间结构体系。

一是培育鄱阳湖生态城镇群。打造以南昌为核心,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中心城市为支撑,以京九、沪昆铁路和福银、济广、杭瑞、沪昆高速公路为发展轴线的鄱阳湖生态城市群。采取适度非均衡发展策略,整合资源,优先发展有较强经济实力和较高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的地区。对省会南昌,要加快推进“双千百”工程,突出高效、集约、生态、低碳的特点,成为带动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在已有的昌九城际铁路基础上,加快构建航空、铁路、公路、港口等多种交通方式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区域设施的联合共享和资源的集约利用,充分发挥鄱阳湖生态城镇群在传统工业、农业产业上的集聚示范作用,同时拓展区域内的城镇在研发创意、信息咨询、旅游娱乐等新兴产业的高端职能。

二是加快沪昆线和京九线两条城镇带的发展。以沪昆线和京九线带动中心城市和沿线城镇之间的联系与协作,加快发展以新余、宜春、萍乡为复合中心的赣西城镇带;拓展昌九一体化,推进南昌和九江相向融合,使之成为全省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加快以抚州为中心的赣东南城镇密集带建设;在京九线南段重点发展以赣州、吉安为中心的城镇带,发挥集聚作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三是加快南昌、赣州、九江三大都市区建设。把南昌打造成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全国低碳经济示范城,强化南昌在全省城镇化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发挥赣州都市区生态、资源和人文优势,使之成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主要平台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示范区域。整合环庐山地区资源,把九江都市区建成现代化港口旅游城市、区域性物流枢纽和长江沿岸重要工业基地。增强其对周边地区发展的辐射力和带动力。加快景德镇、鹰潭、新余、宜春、萍乡、吉安等区域中心城市发展。

5.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民生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一是实施城镇积水点改造、防洪、消防、抗震等公共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二是以南昌、九江等城市为示范,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污染防治和评价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镇,设立生活垃圾存量治理指标,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无害化水平。三是在进行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时,要注意珍惜和保护江西的生态优势,在建筑节能、集约低碳、地下空间利用等方面示范和引领全省整体的生态实力。四是加强城市绿化和绿道建设。结合江西良好的山水生态资源,将众多区域绿道、城镇绿道和社区绿道打造成集环保、运动、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城乡、区域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完善城市功能,强化地方风貌特征,提升发展品位。

参考文献

[1]郭叶波. 城镇化质量的本质内涵与评价指标体系 [J]. 学习与实践, 2013, (3).

[2]张春梅, 张小林, 吴启焰, 李红波. 城镇化质量与城镇化规模的协调性研究——以江苏为例 [J]. 地理科学, 2013, (1).

[3]2000~2012 年江西省统计年鉴.

[4]江西省 2008~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郭芳、董显平、蒋文超. 江西省省长鹿心社访谈江西城镇化 [J]. 中国经济周刊, 2013, (4).

[6]叶柏青. 江西城镇化发展历程、成效、问题及其对策 [J]. 价格月刊, 2013, (1).